

情况向社会公开。财政部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编制虚假申报方案,套取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
- (二)挤占、截留、挪用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
- (三)未按照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绩效评价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电信普遍服务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12月12日印发的《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号)同时废止。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2022年6月14日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建〔2022〕1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条件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

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阳光驿站”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7月22日 财政部 全国妇联 财行〔2022〕2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阳光驿站”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光驿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向留守儿童集中地区、低收入地区的村或社区提供图书、文体艺术类器材等物资以及人员培训、主题活动设计与开展等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相关专业服务。

第三条 每个村或社区的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0万

元/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

第四条 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以突出彩票公益金的社会效益。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全国妇联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按照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国妇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基金会协助做好项目